

原平市审计局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实施主体	权力级别	备注
	行政处罚	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<p>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1号）第四十七条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</p> <p>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1号）第四十七条</p> <p>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	原平市审计局		

